

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 1 艘 7 万吨级散货轮购置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2010年6月11日，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海运（新加坡）有限公司与 EAST SUCCESS SHIPPING LIMITED, HONGKONG(香港东诚船务有限公司)签订合同购置 1 艘 7 万吨级二手散货轮“YUN TONG HAI”轮，该轮合同价格为 1,810 万美元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09年9月15日召开的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宁波海运（新加坡）有限公司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购置2艘七万吨级散装货轮境外营运的议案》，公司在新加坡全资设立宁波海运（新加坡）有限公司，由其在国际市场择机购置2艘七万吨级散货轮，并在境外注册设立单船公司，在国际航运市场上运用自营、租船的模式经营。

根据股东大会决议，2010年6月11日，宁波海运（新加坡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买方”）与 EAST SUCCESS SHIPPING LIMITED, HONGKONG（以下简称“卖方”）签订了《MEMORANDUM OF AGREEMENT》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），买方向卖方购买1艘7万吨级二手散货轮“YUN TONG HAI”轮（以下简称“该轮”），该轮合同价格为1,810万美元。

二、对方当事人（卖方）情况

名称：EAST SUCCESS SHIPPING LIMITED, HONGKONG（东诚船务有限公司）

地址：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 30 号新港中心 1 座 6 楼 610 室

该公司于 2005 年 1 月 5 日在香港成立，主要从事国际航线船舶货物运输，拥有自有散货船 1 艘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“YUN TONG HAI”为散货船，1990 年 9 月韩国建造，载重吨 68788 吨。经公司委托 SHIPTECH 勘验，该轮的规范和技术状况满足船级社和相关国际公约的要求。

四、合同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交易金额：买方从卖方购买 1 艘 7 万吨级二手散货轮“YUN TONG HAI”轮，该轮合同价格为 1,810 万美元。

（二）支付方式：买卖双方通过传真签署买卖合同后的 3 个银行工作日之内，买方需将船价 15%的定金付至 DnB NOR Bank ASA, Singapore branch。剩余的 85%船款连同油款及其他应付款买方应在船舶交接之前付至上述银行，船舶交接之时，上述款项支付给卖方。

（三）交船地点和时间：交船地点为中国地区，卖方指定的山海关船厂、舟山地区船厂或广州地区船厂。

卖方需要在 2010 年 6 月 30 日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之间交船，2010 年 9 月 30 日 23:59 为买方选择的解约日。

（四）定价情况：交易价格是由交易双方根据国际二手船市场价格确定。

（五）资金来源：自筹方式解决。

五、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船舶购置将使公司在走向国际化经营、运力规模稳步发展的同时，船队的运力结构亦将更趋合理。公司拟为该船在境外注册设立单船公司（船舶挂方便旗），在国际航运市场上运用自营、租船的模式经营。该船型经营灵活度较大，可以承运进口的铁矿、煤炭、粮食等大宗货物，投入营运后利用市场化和国际化手段，将提高公司国际

竞争力，符合公司船队长远发展规划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《MEMORANDUM OF AGREEMENT》（散货船“YUN TONG HAI”买卖合同）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〇年六月十八日